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黃婷鈺 電話: 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:10047574@ms.tv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: 桃教中字第11200185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欲申請112年全國介聘至臺中市和平區自由國民小學 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,請有意申請介聘之教師審慎選填 志願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和平區自由國民小學112年2月24日自小字第 11200008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校位於臺中市和平區,為極度偏遠學校,學生數31 人以下,因少子化關係,普通班預估減班將有超額情形, 請欲介聘至臺中市教師,宜審慎選填志願;倘學校因減班 而有超額之情事,將依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 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室電2083/03/08

